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3141

债券简称：宏丰转债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点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 5600 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56.27 万元。本次置换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53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2年5月15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陈晓先生、严学文先生、周庆清先生、韦少华先生、陈林驰先生、樊改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继续履职。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提名严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提名周庆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提名韦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提名陈林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提名樊改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蒋蔚女士、杨莹先生、张震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继续履职。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蒋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提名杨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提名张震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将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 **六、《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现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30 分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 5600 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 附件 1: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乐清市宏丰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0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现兼任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宏丰金属基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蒂麦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宏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宏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宏丰金属基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宏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宏丰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9,183,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1%，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晓先生与林萍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 42.24%的股份，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实，陈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严学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

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严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严学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周庆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周庆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实，周庆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韦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韦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实，韦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林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13年8月至2015年任温州海和热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陈林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晓先生和董事林萍女士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实，陈林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樊改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在公司销售部、总经办、证券部工作。2010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樊改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实，樊改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金融工程师。1983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工商银行南京分行会计；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江苏省财政证券、信泰证券财务、行政总监；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历任上海证券南京营业部副总、苏州营业部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海际大和证券公司机构部总部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上海证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信用总部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上海证券高级顾问；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曼昂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曼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实，蒋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杨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会计学硕士，高级实验师（副教授），系统分析师，中共党员。200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信息与实验中心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

核实，杨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震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法学学士，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律系，一级律师。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就任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职位；2004年3月至2017年8月，就任于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就任于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行政执委。作为律师主办超越科技（301049）、星球石墨（688633）等上市项目，担任物产中大（600704）、喜临门（603008）等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现任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震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实，张震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